

# 贯彻新发展理念,让经济运行更稳健

## ——2020年经济怎么看怎么干①

■ 本报记者 郑莉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新发展理念是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行动指南,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日前召开,总结2019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0年经济工作。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如何紧扣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如何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让经济运行更加稳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和奋战在经济工作一线的相关负责同志。

### 践行新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2020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时强调,要落实“新时代抓发展,必须更加突出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一体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注重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把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尺度。

“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摆在首位,为我省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明确了方向。”省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处长阮华彪认为,从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新理念以来,连续四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强调了“坚持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和总趋势,是管全局和长远的。

“2019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能够克服复杂困难挑战、取得很大成

就,很大程度上归因于省委省政府直面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践行新发展理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胡功杰认为。在创新发展方面,全省上下牢牢把科技创新这一“牛鼻子”,扎实推进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为经济增强提供澎湃动力;在协调发展方面,我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聚焦“两地一区”定位,突出扬皖所长,积极推进G60科创走廊、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等建设,着力优化“一圈五区”发展格局,力争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参与分工协作。

### 强化政策供给和服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明确要强化政策供给稳增长,强化有效需求稳增长,强化精准服务稳增长。

“明年经济工作要在稳定经济增长的基础上,把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升级制造业、加快落实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换言之,‘质’在‘量’前。”阮华彪认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外部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的形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更加强调做好风险防范预案,突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和改善,从政府保基本、稳定就业、补齐民生短板、保障住房需求等多方面发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环境。财政政策的结构性作用

将会更加凸显,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等乘数效应明显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会加大,继续巩固拓展降费降税成效。这为我省加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智能语音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江淮大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另外,围绕三大攻坚战,我省应逐步从集中攻坚转向建立常态化的问题发现和解决机制,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污染的源头防控和治理机制、引导资本流向制造业的传导机制等。

“针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省委在强调坚持稳中当头的同时,也向社会传递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在胡功杰看来,立足安徽实际,一方面,我省仍然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传统增长动能依然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我省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绿色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日益成熟定型,必将进一步重塑新优势、激发新动能。“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展望未来,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他认为,唯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激发活力、重塑优势,以创新培育动能、抢占先机,方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在高质量发展的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 因地制宜促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聚焦动

力转换发力,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2020年,天长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基调和高质量发展总要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乘势而上,精准发力。”天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贺家平表示,将发挥地理优势,坚持项目带动,持续招大引强,加快宁淮高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省级天长市智能测控装置(仪器仪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培育发展新业态;坚持改革推动,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抓好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等改革试点,推进乡村振兴,让广大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筑牢经济发展支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2020年,枞阳县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枞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如松表示,将立足区位优势,坚定不移求创新,深化与中科大、中科院等院校合作,推进铝基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统筹推进抓协调,借力长三角一体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等经济板块。综合施策增绿色,发挥好枞阳生态优势,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全力以赴促共享,统筹推进城乡供水、城乡公交化、城乡环卫、城乡供气一体化,扎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研讨会

## 刘莉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聂扬飞)12月25日下午,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合肥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研讨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莉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开创我省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市委统战部负责人、省统战理论研究会理事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开创我省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市委统战部负责人、省统战理论研究会理事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 为科技创新再创佳绩

本报讯(记者 汪永安)12月23日上午,省政协副主席、省科协主席韩军赴中国科大、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看望慰问新当选的中科院院士叶向东、吴宜灿,向他们表示祝贺,并提前致以新春祝福。

此次活动认真听取了院士们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肯定了他们长期以来在所属省级学会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以及在提升安徽科技水平和教书育人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现场回应了他们在新一届组建方面

的构想。活动指出,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灵魂,希望新当选院士在新的起点上立足岗位,继续向科学高峰进军,充分发挥影响示范带动作用,履行好所在所属学会的领导作用,带领团队再创新的业绩,推进科技事业和科普工作蓬勃发展,为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省科协要切实发挥省级学会等所属学会的领导作用,及时全面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诉求,竭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努力为他们营造良好工作创业环境。

## 市场监管 12315“五线合一”启动

本报讯(记者 鲍亮亮)12月25日上午,安徽省市场监管局12315“五线合一”启动仪式在合肥举行,标志着全省市场监管新的12315热线和工作机制正式启动运行,实现了全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

据了解,作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投诉举报服务平台,新12315热线平台是继今年8月全省12315(原工商)、12365(原质监)、12331(原食药监)、12358(原价监)、12330(原知识产权)五条热线整合后的升级版,实行一个号码接收、一个平台处理。除12315热线电话外,可通过互联网、微信、手机APP等渠道提供全天候24小时投诉举报受理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或其他单位转办的信息,也将通过共享互通方式及时归集到12315平台

处理,实现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统一监测研判。

“五线合一”后,全省各市、省直管县(市)都设立独立的12315热线,县(市、区)原则上不再设立热线电话。消费者在全省任何地方拨打12315电话,登录全国12315平台或安徽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就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诉求,进行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价格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同时,新12315热线平台还是一个四通八达、内外联动、系统联动的行政执法体系枢纽。依托全国统一平台,省、市、县市场监管局和基层市场监管所将四级纵向联动开展监管、维权执法工作,并与市场监管总局形成上下五级贯通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 政协第十二届安徽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019年12月25日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秘书长:李敦安  
副秘书长:江刘伍 朱春旭 夏少权 陈昌虎 曹国强 许晨(女)  
赵宏海 吴延利 侯宇虹(女) 李霞(女) 余成林(女)  
武琼宇(女) 张腊梅(女) 施广勇



### 引江济淮宁西铁路改建工程上行线拨接完工

12月25日凌晨,由中铁二十四局主要负责施工的引江济淮宁西铁路改建工程宁西线上行线拨接顺利完工。拨接完成后,宁西铁路将绕道便线,原有线路桥梁原址改建,以适应引江济淮工程要求。  
本报记者 李博  
实习生 林晓奇 摄

# 科学岛『减振高手』登上高分七号卫星

## 助力高分七号实现高分辨探测

本报讯(记者 汪永安)近日,高分七号卫星获取的首批影像图发布,其分辨率高达0.65米,开启了我国1比10000比例尺航天立体测绘新时代。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固体所提供了高分七号减振的重要关键件——高性能阻尼器,为卫星的成功发射和在轨稳定运行作出贡献,为高分辨探测立下功劳。

高分七号是我国首颗亚米级高分辨光学传输型立体测绘卫星。针对高分七号卫星中控制卫星姿态的控制力矩减振器在卫星发射和在轨运行中存在的强振动冲击损伤和微扰动干扰等难题,高阻尼材料研究团队在前期减振器试验发现并提出晶界内耗研究的基础上,基于“高密度晶界界面运动耗能”的高阻尼材料设计原理,研制了兼具金属刚性和橡胶高阻尼特性的微振动敏感型减振合金,并在航天五院总体部相关专家的设计指导下,制造了满足卫星控制力矩减振、支撑、频谱调控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减振构件,在卫星服役工况下可满足90%以上振动抑制需求,相关研究成果取得了多项创造性成果,奠定了固体所研制高性能减振合金的理论与应用基础。

2017年9月,高分七号用高阻尼构件生产任务正式启动。历经多次方案论证、优化,固体所最终研制出各项性能指标及空间环境适应性均优于技术要求的材料及产品,并建立了完善的材料工艺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阻尼器服役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2019年2月,高阻尼构件正样正式递交并顺利验收。

立足高阻尼合金在高分七号卫星中的成功应用,研究团队还开展了其他高强、轻质、多孔等阻尼材料的研究,后续有望将其拓展至航空航天、现代舰船、交通运输、高精度仪器等其他减振降噪领域。

本报(记者 汪永安)近日,高分七号卫星获取的首批影像图发布,其分辨率高达0.65米,开启了我国1比10000比例尺航天立体测绘新时代。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固体所提供了高分七号减振的重要关键件——高性能阻尼器,为卫星的成功发射和在轨稳定运行作出贡献,为高分辨探测立下功劳。

高分七号是我国首颗亚米级高分辨光学传输型立体测绘卫星。针对高分七号卫星中控制卫星姿态的控制力矩减振器在卫星发射和在轨运行中存在的强振动冲击损伤和微扰动干扰等难题,高阻尼材料研究团队在前期减振器试验发现并提出晶界内耗研究的基础上,基于“高密度晶界界面运动耗能”的高阻尼材料设计原理,研制了兼具金属刚性和橡胶高阻尼特性的微振动敏感型减振合金,并在航天五院总体部相关专家的设计指导下,制造了满足卫星控制力矩减振、支撑、频谱调控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减振构件,在卫星服役工况下可满足90%以上振动抑制需求,相关研究成果取得了多项创造性成果,奠定了固体所研制高性能减振合金的理论与应用基础。

2017年9月,高分七号用高阻尼构件生产任务正式启动。历经多次方案论证、优化,固体所最终研制出各项性能指标及空间环境适应性均优于技术要求的材料及产品,并建立了完善的材料工艺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阻尼器服役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2019年2月,高阻尼构件正样正式递交并顺利验收。

立足高阻尼合金在高分七号卫星中的成功应用,研究团队还开展了其他高强、轻质、多孔等阻尼材料的研究,后续有望将其拓展至航空航天、现代舰船、交通运输、高精度仪器等其他减振降噪领域。

#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情况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条例》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答:关于《条例》修订背景。一是贯彻中央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也就加强新形势下我省宗教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通过修订《条例》,更好地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于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2017年8月,国务院全面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我省原《条例》有些内容已与国务院条例不一致,有必要修订,维护法制统一。三是适应宗教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从地方立法层面作出相应规范,是非常必要的。

关于《条例》修订过程。省委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按照省委要求,及时将其列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根据工作安排,省宗教事务局会同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作委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有关方面认真开展我省《条例》修改工作,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原《条例》作了全面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19年5月9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并依照法定

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此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研论证,反复研究,认真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期间,书面征求了省委常委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成员意见,提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审议。12月6日,省委常委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条例(讨论稿)》。12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条例》。

问:《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关于《条例》修订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为依法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关于《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科学性立法,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社会关注、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规范,如执法体制不健全、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够规范,等等。二是坚持民主立法,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通过立法调研、专题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函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各市县、各全省性宗教团体、专家学者、信教公民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努力取得体现各方面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三是坚持依法立法,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严格对照上位法,对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不一致

的内容进行修改,确保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

问:《条例》在维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省修订《条例》,立法宗旨之一就是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条例》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条例》对成立宗教团体、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作出具体规定,对宗教团体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宗教院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了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维护,以及宗教界房屋因为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情况下的补偿方式等。

问:《条例》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在规范和引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地位。规定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宗教工作的主动权。二是强调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三是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建立

健全有关财务、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管理作了规定。

问:《条例》在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方面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申请审批。二是规定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三是规定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同时明确了相关办理时限。四是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现代声、光、电等技术合成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等。

问:《条例》在规范宗教活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宗教活动依法有序开展,《条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原则,即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二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行政执法等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经费投入。同时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三是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职责。四是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借假借宗教名义开展活动等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同时,鉴于宗教商业化问题不仅损害了宗教的形象,也影响了社会风气,急需源头治理,为此《条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出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等。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条例》修订通过后,有关方面要大力宣传,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通过宣传《条例》,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着力解决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